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2〕18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关于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文公开发布）

襄汾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农机安全监管机制，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农机发〔2022〕1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晋农机发〔2022〕6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以依法监管、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为路径，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巩固发展“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农业机械化有力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为我县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领导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襄汾县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晓斌（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韩文跃（县政协副主席、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晶（县政府信息化中心主任）

李军红（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聂增勇（县财政局局长）

郝英伟（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赵 帅（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文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永泉（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军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永泉同志兼任，负责我县“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的日常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我县“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信息上报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指导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教育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一起制定道路交通和农机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中小学生开展农机安全知识教育；交警部门负责农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融媒体中心负责“平安农机”创建的宣传报道工作，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好

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农机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农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两大机制，根据创建目标和标准，建立协调机制，高标准完成创建任务。

三、目标任务

1. 通过典型示范，促进乡镇政府更加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部门间协调配合不断加强。
2. 推动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强化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监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不断提高。
3. 提升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农机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四、方法步骤

1. 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4月底前）

成立襄汾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按照申报条件，层层落实责任，细化指标，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2. 创建实施阶段（2022年5月1日—6月30日）

紧紧围绕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这条主线，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农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两大机制；筑牢源头管理、执法监控、宣传教育三大防线；落实创建活动与农

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创建活动与促进农机化健康发展相结合、创建活动与农机监理规范化建设相结合、创建活动与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相结合等四个结合；实现农机安全事故防范措施有新突破、农机安全监管能力有新突破、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和群众安全意识有新突破、农机安全技术装备和农机驾驶人考试技术装备建设有新突破、农机安全信息化建设有新突破。

3. 督导检查阶段（2022年7月1日—7月31日）

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创建标准，逐乡镇、逐村、逐户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创建任务，及时总结创建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完善和整理好相关资料。

4. 验收申报阶段（2022年8月底前）

创建领导小组负责开展自查自评自验工作，向省、市有关单位申报“平安农机”示范县，按照农业农村部和应急管理部现场核验标准，省级农机和应急管理部门的核查要求，全面完成创建工作。

五、创建标准

（一）“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创建标准

1. 乡镇政府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乡（镇）、村和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100%。

2. 结合重要农时进行培训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

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 2 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 90% 以上。

3. 规范机车管理。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 100%。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 90% 以上。

4. 农机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杜绝死亡事故发生。

(二) “平安农机”示范村创建标准

1. 村民委员会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明确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积极协助乡（镇）政府和农机管理部门做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与农机户签订农机安全责任书。

2. 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到位，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台账、安全学习记录完整；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明确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学习活动地点，活动地点不少于 50 平方米，有固定标语，组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农机安全生产经验交流和学习教育活动；农机驾驶

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技能。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驾驶人员持证率均达到90%以上。

(三) “平安农机”示范户创建标准

1. 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农机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不违法载人，不超速超载，不酒后驾驶，无违章记录，无农机责任事故。

2. 农业机械牌证齐全，性能状况良好，按时参加年度检审验。

3. 农机安全意识强。积极带头参加农机管理部门、乡（镇）、村组织的农机安全教育等活动，认真学习、宣传农机安全生产知识。

4. 具有熟练驾驶操作和维护农业机械的技能，农机作业质量好、服务态度好、经济效益好，在群众中满意度高。

六、保障措施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创建工作作为推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的有效抓手，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将创建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2.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县“平安农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

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创建合力。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狠抓落实。

3. 广泛宣传，加强监测。要加大“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视频、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宣传创建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安全生产咨询日”和“五进”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机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辖区内“平安农机”示范乡镇、村创建工作的指导，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要全面加强辖区内“平安农机”示范乡（镇）、村的日常监测，发现有不符合创建条件或有群众举报反映的情形，一经查实，取消示范乡（镇）、村资格。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校对：李永泉（县农业农村局）

共印20份